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蔡秀滿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7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cdps1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915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1289\_110D2024475-01.pdf、110D041289\_110D20244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檢核一覽表（如附件1）及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（如附件2）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100903582號函修訂之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」暨108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80901836號函發布之「澎湖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各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檢核後，皆符合相關檢核指標，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所訂課程計畫實施教學，若有修正調整必要時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2週前，函報本府申請修正調整。
- 三、有關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學校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爰請各校至遲於本（110）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，將本府同意備查之公文電子檔（檔名請自行修改為110課程計畫同意備查公文）及學校課程計畫連結網址（<http://ncp.phc.edu.tw/show/?110>，學校代碼6個數字）上傳至學校網站之「課程計畫專區」（請將專區設置在學校網站首頁之顯眼處），俾利家長參閱及本府或教育部查察。
- 四、另本府110年6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00038378號函計達，請



各校爾後仍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」規劃落實彈性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呂侑軒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淑娟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劉亮宏課程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憶萍課程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江淑芳課程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紀秀琳教師(均含附件)